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梁富華議員，MH,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許長青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楊孝華議員，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𨵿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黃寶源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黃潔怡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鍾瑞琦女士

###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  
林漢先生

運輸署首席交通主任  
張展鵬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容振偉先生

###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機電工程署綜合工程經理  
蔡國權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容振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奧雅納工程顧問**

主任  
韋祖廉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85/03-04 號 —— 2004年3月2日特別會  
文件 議的紀要；及  
立法會 CB(1)1835/03-04 號 —— 2004年4月26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04年3月2日及2004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704/03-04(01) —— 政府統計處就2002年  
號文件 4月至2004年3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圖  
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4年6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848/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48/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並同意在訂於2004年6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
- (c) 香港國際機場臨時高爾夫球場。

#### **IV 轉移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法定權力和職能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立法會CB(1)1302/03-04(04)——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各項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她概述建議的背景，以及將會由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轉移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的範圍(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302/03-04(04)號文件)附件甲及乙)。委員察悉，行政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制定，並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一套一般指引(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302/03-04(04)號文件)附件丙)，就有關政策局須進行的相關檢討作出規限。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4年6月16日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附件甲及乙所載各項條例的有關條文，以落實擬議的轉移。

5. 由於該項把現時歸屬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轉移予負責有關政策範疇的政策局局長的擬議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一次過完成有關工作，以便委員考慮不同政策局提出的建議。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請委員參閱在2003年7月向立法會發出，題為“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的文件。該份文件建議，為了落實擬議的權力轉移，相關的政策局局長會制定實施時間表，並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建議。政制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此安排恰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進一步表示，由於個別政策局進行檢討的進度並不一致，讓議員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考慮各相關政策局局長提出的建議並非可行的做法。然而，她向委員保證，該套就有關檢

討作出規限的一般指引可確保各政策局採納的模式連貫一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擬議轉移涵蓋所有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政策範疇的有關權力。

7. 關於實施的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1)條訂明，立法會可通過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轉移給另一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會在2004年6月16日根據上述條文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修訂載於附件甲和附件乙的各項條例的有關條文，以落實擬議的轉移。

8. 陳鑑林議員察悉，擬轉移的特定權力包括：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考慮就海事處處長的決定提出的反對，以及委任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他關注到，此等權力不應歸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因為受屈的各方或許希望由較高級的官員處理其個案。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強調，有關的轉移只關乎程序或行政事宜。舉例而言，根據擬議轉移，任何人如因海事處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執行或行使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時所作出的指示、決定或作為而感到受屈，則可以書面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非政務司司長)遞交上訴理由，藉以就該指示、決定或作為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而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團成員，可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隨時藉著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非政務司司長)遞交書面通知，辭去其成員職位。

10. 陳鑑林議員未能完全同意政府當局所作解釋。他表示，上訴委員會應以具透明度的方式成立，以提高其公信力。因此，上訴委員會應繼續由政務司司長委任，以確保有關上訴制度公平。主席對陳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就是倘若有關事項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職權範圍，受屈各方或許不希望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出上訴。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重申，根據擬議轉移，並不涉及就上訴個案作出決定的權力的轉移。行政長官或上訴委員會將會繼續擁有此項權力。事實上，無論有關上訴是向政務司司長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將會繼續在分析有關個案及尋求法律意見後提供建議，協助行政長官或

有關的上訴委員會作出最適當的決定。她強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處理每宗上訴個案時均會公正及客觀地行事。

12. 劉健儀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有權根據《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313G章)第18(2)條考慮就海事處處長的決定所提出的反對。她認為，此項轉移事實上已涉及轉移實際權力。由於有關建議會對相關行業的運作構成影響，尤其是涉及徵費的條文，劉議員亦詢問，當局有否就建議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等有關業界團體。

13. 署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指出，第313G章第18(2)條下的擬議權力及職能轉移，完全符合一般指引第1(c)點就轉移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法定權力和職能所作出的規定。

政府當局

14. 關於諮詢的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證實，政府當局已就此項建議諮詢業界團體，如香港旅遊業議會。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將會就當局已諮詢的業界團體的名單，以及該等團體提出的意見(如有的話)，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15.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須釋除陳鑑林議員所提的疑慮，即是否適宜由某政策局局長處理就該局長職權範圍下的部門首長的作為／決定提出的投訴／上訴。他指出，當局應制訂關乎處理投訴及上訴程序的整體政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答應向行政署長反映委員提出的關注。

16. 由於此項建議是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所引致的結果，梁富華議員關注到，倘若未來的改制發展，需要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再次履行有關法定權力和職能，政府是否會再要求立法會通過另一個類似的決議。就此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她會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17. 鑒於時間有限，並有多項事宜須政府當局進一步作出澄清，主席建議在另一特別會議上繼續就此項目進行討論，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以便進行討論。

## V 尖沙咀東部的運輸連接系統

(立法會CB(1)1848/03-04(03)——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18. 旅遊事務專員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擬議尖沙咀東部的運輸連接系統，包括在永安廣場公園闢建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改善尖沙咀海濱長廊、尖沙咀東部及尖沙咀腹地之間的行人連接系統。永安廣場公園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取代現有尖沙咀天星小輪公共運輸交匯處，使該處可發展成露天廣場。當局亦建議在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重建永安廣場公園，以及在該處闢建有蓋觀景台，以便旅客欣賞維多利亞港的美景。

19.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借助投影片設施特別指出，尖沙咀是香港重要的旅遊、消閑及娛樂區，也是最優先發展的旅遊點。當局已在尖沙咀策劃或正在進行若干旅遊相關項目，以進一步提高吸引力。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將前水警總部發展作旅遊主題用途，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百週年紀念公園改善工程，以及將疏士巴利道公園發展成文化廣場。為了加強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尖沙咀海濱長廊、九廣鐵路公司尖東站及中間道兒童遊樂場之間的行人連接系統，當局將興建兩條橫跨漆咸道南及疏士巴利道的行人天橋。一經建成，該運輸連接系統將會是一項重要的設施，有助改善及加強尖沙咀作為香港受歡迎的重要旅遊區。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向委員簡介該項目的範圍及設計，包括支援設施，例如洗手間；植樹建議；及該區的行人及車輛流通情況。

### 運輸安排

20. 劉健儀議員非常關注，位於永安廣場公園的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因為當局並無為的士、公共小巴及旅遊巴士預留設施。此種安排不會有助鐵路乘客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反之亦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搬遷尖沙咀天星小輪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議，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運輸業的意見。

21. 運輸署總工程師及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表示，當局會在廣東道香港酒店附近設立一個長約90米的替代的士站。新的士站最多可容納14輛的士。乘客亦可使用日後尖東站的新的士站及在尖東香格里拉酒店門外的現有的士站。

22. 關於諮詢公眾的問題，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告知委員，當局曾就新交匯處的設計及日後的交通運輸安排，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旅遊業策略小組及油尖旺區議會。此等組織大致上支持此建議。

2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把交匯處搬遷至永安廣場公園後的巴士／渡輪轉乘安排，以及天星小輪的生意會否大受影響。

24.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雖然當局會把位於天星碼頭的交匯處搬遷，多條巴士路綫仍然會在天星碼頭一帶提供服務，在鄰近天星碼頭的地方亦會設立一個中途站，供巴士乘客上落。因此，當局預計搬遷交匯處不會令轉乘天星小輪的乘客大受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四周的環境有所改善，或可有助吸引更多使用渡輪服務。

25. 劉健儀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增設來往永安廣場公園的交匯處及擬建的露天廣場的穿梭巴士服務。她要求當局就服務的營運模式提供進一步資料。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表示，該路線相當可能會由單層巴士按適當班次行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梳士巴利道香港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外會設立新的巴士停車灣，方便此路線行駛。

26.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在梳士巴利道沿途提供旅遊巴士停車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稱，當局可在2004年底或2005年初在梳士巴利道近尖東的星光大道入口處提供10個旅遊巴士上落客停車處。此外，當局將會在2006年中在文化中心門外另外提供4個旅遊巴士上落客停車處。如司機擬停泊旅遊巴士，他們可駛往位於佐敦附近的一段廣東道的車輛停候處，該處設有足夠的停車位。陳議員察悉，上述設於廣東道的停車場只是一個臨時停車場。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鄰近地點興建一個永久停車場。

27. 石禮謙議員支持當局的建議，因為此運輸連接系統將會成為尖東的門廊，為該處帶來更多訪客。然而，他關注到，尖東的交通情況未如理想。他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改善有關情況。旅遊事務專員贊同石議員的意見，就是此工程計劃會為尖東帶來更多訪客，她並察悉石議員就該地點的交通情況提出的意見。

28. 就此，主席表示，發展擬議連接系統後的交通運輸安排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應從旅遊業及經濟發展的角度考慮此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設計

2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因為藉着改善連接尖沙咀海濱長廊、尖東及尖沙咀腹地的行人通道網絡，此項建議可促進旅遊業的發展。然而，她十分關注到，工程計劃的設計欠佳。周議員提及隨附政府當局文件(CB(1)1848/03-04(03)號文件)的附件所載的設計概念圖則。她指出，行人天橋及新交匯處使用過多的混凝土，使整個地方看來毫不吸引及欠缺現代感。儘管平台公園將建於一個十分優越的位置，但由於公園欠缺藝術裝飾，難以吸引任何遊客。她引述中環的行人天橋為例，認為日後的行人天橋在設計上亦應與環境融合，而非只是顧及實際功用。由於尖沙咀是本港遊客到訪的首選地點之一，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工程計劃的設計，以期美化該區，從而吸引更多遊客。

30. 旅遊事務專員重點提到該地盤存在的限制。她指出，位於永安廣場公園的混凝土建築物事實上是新交匯處底下的尖東站的通風塔。她向委員保證，現時的設計已盡量減少這些通風塔對平台公園外觀造成的影響。她亦解釋，附件所載的設計概念圖則並沒有完全繪劃出設計的實際細節。事實上，當局會以植物及草地點綴平台公園。有關設計將會包括一個觀景台、流水景色、有遮蔭的座位及一個小食亭。

31.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表示，為了確保工程計劃適當地配合興建尖東站的工程，當局已委託九鐵負責進行有關工程。因此，此項目由九鐵委託奧雅納工程顧問及許李巖建築師有限公司負責設計。據當局了解，在設計行人天橋時，曾參考海外的例子及中環私營機構興建的行人天橋，以確保新的行人天橋將會是現代化的設計。儘管如此，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表示，政府當局會注意委員的意見，以及進一步改善有關設計。

32. 石禮謙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即有關設計有太多不妥當的地方。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託有經驗的私人發展商負責有關的工程計劃，尤其是有關的設計工作。他亦認為，當局應要求九鐵改善車站通風塔的設計，以令政府當局感到滿意。他詢問，日後在天星碼頭旁興建的露天廣場會否是一項永久的改善項目。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強調，日後的露天廣場將會成為一個與環境適當地融合的永久地標。

### 行人流通情況

33. 呂明華議員察悉，日後橫跨梳士巴利道的行人天橋只會在天橋的長廊那端設置升降機。他提醒當局，僅設置升降機並不能有效協助疏導人流，尤其是在特別的節日。他表示，該處亦應設置自動電梯。他亦問及有關改善梳士巴利道南北兩面之間的人流的安排。

34. 旅遊事務專員指出，除了該兩套升降機外，在上述天橋的長廊那端亦會有樓梯。她解釋，建築署表示，尖東長廊的一部分運用艙面甲板設計，除非進行廣泛的結構鞏固工程，否則不能支撐自動電梯的建設。旅遊事務專員亦請委員注意尖東的情況，該處部分行人天橋斜通道已由升降機取代，以免海港美麗的景致被遮擋。倘若興建自動電梯，又會如行人天橋斜通道的情況一樣，遮擋海港的景致。運輸署總工程師補充，梳士巴利道南北部分主要由隧道連接。然而，當局已興建橫跨梳士巴利道的行人天橋，以便行人往來尖東及長廊。

35. 周梁淑怡議員對政府當局所作解釋未感信服。她指出即使街市亦設有自動電梯，並批評當局沒有在該行人天橋設置此項設施。她十分關注此工程計劃是否方便使用者。

36.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的建議。他建議，除了向西的連接外，平台公園亦應在東面連接其他大廈。他亦建議，為方便更多遊客觀賞海港的景色，有蓋觀景台應採用梯級式設計。

3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或會考慮通過中間道兒童遊樂場把該平台公園連接到訊號山。她察悉委員就觀景台的設計提出的建議。

### 財務安排

38. 委員察悉，九鐵已承諾按前市政局核准的設計重置現時作為九鐵東鐵支線工地的永安廣場公園。在天星碼頭交匯處搬遷至永安廣場公園後，由九鐵負責在地面上重置永安廣場公園的工程，將無須進行。九鐵會把原定重置的工程費用付還政府，有關費用估計為2,160萬元。政府擬付予九鐵2,540萬元的間接費用，委託九鐵興建及監督擬議連接系統工程。胡經昌議員質疑，政府為何不要求九鐵自行承擔在新交匯處重置永安廣場公園的費用。

39. 旅遊事務專員澄清，為了避免工程作廢，以及縮短建築期以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當局認為適宜委託九鐵進行此項工程計劃。她補充，由九鐵把原定重置的工程費用付還政府，以及政府向九鐵支付委託工程費用，均符合政府的會計程序。

40.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就公共交通設施作出的安排，有關的設計，以及工程計劃是否方便使用者等。

## VI 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

(立法會CB(1)1848/03-04(04)——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在開始進行簡介前，特別提到在香港開發更多新旅遊產品的重要性。她表示，“幻彩詠香江”(“該表演”)——每晚上演的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自2004年1月推出以來，深受旅遊業界、訪港遊客和本地市民歡迎。據旅遊界指出，這項新添的旅遊產品對業界的生意有直接及正面的幫助，特別是觀光小輪和位於海濱的酒店、食肆等，更以匯演作招徠。各方面對該計劃已達成共識，就是計劃應作進一步的擴展，以涵蓋維港兩岸更多建築物。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積極邀請其他合適的建築物加入該計劃，並估計參與計劃第二期的建築物會由18幢增至33幢。

42.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借助投影片設施指出，和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一樣，第二期也會使用節能高效照明系統，包括泛光燈、光纖、發光二極管燈、探射燈及激光。當局將會設置增強功能的整體多媒體系統，以控制安裝於所有第二期建築物的個別照明系統的擺動、顏色和強度，以及可使全部燈光與音樂及旁述互相配合，製作新的匯演。機電工程署綜合工程經理補充，為配合私人建築物參與及顯示政府對該計劃的持續承擔，3幢在九龍海旁的政府建築物將加入該計劃第二期，分別為香港文化中心(“文化中心”)、香港藝術館和香港體育館。

43.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她對旅遊事務署致力製作這項世界級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表示讚賞。她表示，旅發局積極向短途和長途旅遊市場可能訪港的遊客推介該匯演。在本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該匯演得到傳媒廣泛正面報道。雖然該匯演及剛開放的星光大道能夠吸引更多遊客，周議員指出，如當局可以更頻密地上演該匯演及在該匯演尾聲的

煙火表演，或會有助吸引更多遊客訪港。然而，由於缺乏財政支持，煙火表演只可以在特別假期，例如黃金周舉行。鑒於多數遊客會在香港逗留4天，每周一次煙花匯演或會有助吸引遊客在香港多留一晚。相信匯演及其他旅遊項目，例如星光大道會有助吸引遊客延長留港時間。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尋求商界贊助，支持最少每周一次舉行煙火表演。

44. 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徵求商界贊助煙火表演，令該匯演更加精彩。

45. 主席提及過往對文化中心的建築輪廓作出的批評，並提醒政府當局在設計文化中心照明系統時，需特別加以注意。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有關當局發覺文化中心的外觀，很適合用作投影節目的天然顯示屏幕。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出特別投影節目，使香港的夜景更添姿采，吸引更多遊客。丁午壽議員贊同周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利用文化中心外觀的展示特性推廣旅遊。

46. 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保證，作為坐落海濱沿岸要津非常矚目的建築物之一，文化中心當然會在使璀璨迷人的維港夜景更添姿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旅遊事務專員憶述，2003年農曆新年期間，成功舉辦投射到文化中心外觀的燈光示範表演。她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研究，進一步利用文化中心外觀的優點舉辦燈光匯演。

47. 關於該匯演的技術方面，丁午壽議員詢問該匯演的觀眾可以何種方式欣賞該匯演的音樂及旁述。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利用激光，在夜空中帶出正面的信息。

48. 旅遊事務專員答稱，每晚將會沿着星光大道廣播該匯演的音樂及旁述。觀眾亦可將收音機頻道設定為指定FM電台或透過流動電話收聽同一配樂。至於呂議員建議利用激光，將信息投射到夜空，旅遊事務專員答應向新的匯演的設計師轉達該意念。她補充，除技術性事項外，或需獲得民航處處長批准。

49. 胡經昌議員察悉，照明計劃涉及的3幢政府建築物的年度經常開支將會是17萬元，他相信參與私人建築物的業主也需提供資金，保養維修安裝在他們的建築物上的照明系統。他認為有需要表揚此等參與建築物所作的貢獻。胡議員亦關注，若1幢參與建築物的照明系統失靈，會否影響該建築物的現有電力供應系統。

50.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每幢參與建築物的名稱是該匯演旁述的一部分，並已包含在所有推廣資料內。她強調，在參與建築物安裝的都是節能高效照明系統。與使用傳統照明裝置比較，使用此等系統可減少整體耗電量10%至50%。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保證，有關照明系統獨立於個別建築物的現有電力供應系統。照明系統絕不會影響參與建築物的電力供應系統。

51. 胡經昌議員詢問，該匯演是否真的有助吸引遊客延長留港時間。陳鑑林議員關注，香港能否應付日益增長的訪港遊客數量，特別是在推出新的旅遊計劃之後。他問及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樂園”)開幕後，預計的訪港遊客數量。

52.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據旅發局的推算，2004年訪港遊客數量預期約達2 050萬。假設5%訪港遊客為觀看該匯演而在香港多留一晚，此類遊客的額外總開支約為11億元。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加強旅遊設施，應付日益增長的訪港遊客數量。她答應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舉行的會議上研究迪士尼樂園的進度時，匯報預計的訪港遊客數量。

53.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擬議計劃。單議員察悉，當局已在九龍海濱沿岸進行改善工程，並指出在香港的海濱亦需要美化。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旅遊事務署正計劃美化金紫荊廣場，作為為改善受歡迎遊客區而持續進行的計劃的一部分。

## VII 油價調整

(立法會CB(1)1890/03-04(01)——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54. 由於時間有限，主席建議押後至訂於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舉行的特別會議，就此項目進行討論。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 V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4日